

憲示 第二百二十五號

輔政使司史

曉諭開投地段事茲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六月初五日即禮拜二日下午三點半鐘開投官地兩段以九百九十九年為營業之期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該地二段其形勢開列于左

投賣號數第一號係冊錄岸地段第一千一百四十六號坐落亞彬彌上邊山頂道該地西至北邊 尺南邊一百二十尺東邊二百九十三尺西邊九十五尺又四十七尺又一百尺共計二萬六千一百一十二方尺每年地稅銀一百二十圓投價以五千一百二十圓為底
第二號係冊錄岸地段第一千一百四十七號該地西至北邊一百二十尺南邊一百六十四尺東邊一百九十三尺西邊一百四十五尺共計二萬五千一百七十二方尺每年地稅銀一百一十六圓投價以四千九百七十五圓為底

開投章程列左

- 一 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在各投價內擇一價為底再投
- 二 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十圓為額
- 三 投得該地之人自槌落之後即照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庫務使司署呈繳
- 四 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田土廳繳銀十圓以備工務使司飭匠用石塊墊好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角以指明四至等費
- 五 投得該地之人于印契時應將公費銀十五圓呈繳田土廳
- 六 投得該地之人由開投之日起限以十二個月為期當用堅固磚或石

並美善之法建歐洲人屋宇無論幾間該屋一間獨立或二間相連亦可惟須照工務司意見造成並必須牢實可經久遠此等工程所用不

為

得少過四千圓又必遵照工務司之意建築暗渠使該屋及廚房傍舍等處所有之餘水及污濁之水流去凡有餘水及污濁之水不得經由四鄰之地流去無論該地屬

國家或民家者又不得將枯朽污穢糞料攪塗等件積貯該地之上

七 投得該地之人須於西歷本年六月二十四日將其一年應納之稅銀

按月分納庫務司以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十二月二十五

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六月二十四日完納

八 投得該地之人俟將照工務司之主見所有一切事件均已按章辦妥

始准領該地紅契由投得之日起營業九百九十九年照上地段形勢

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六月廿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

半限於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完納并將香港岸地段紅契章程均印於

契內

九 投得該地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份或全

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地

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絀

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

十 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歸其營業

業主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於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

程作即為該地段業主領取紅契為憑

投賣號數

第一號即冊錄岸地段第一千一百四十六號每年地稅銀一百二十圓

第二號即地段第一千一百四十七號每年地稅銀一百一十六圓

一千八百八十八年

五月

二十六日示